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8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金天鴻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吳逸森

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訴字第382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業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送達予受送達權限未受限制之上訴人於原審之訴訟代理人，有其委任書及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二卷第97、135頁），上訴期間自送達發生效力起算，並無在途期間應予扣除，末日應為111年11月20日，該日為星期日而以次日即111年11月21日代之，惟上訴人於111年11月28日始提出上訴書狀到院，有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憑，已逾合法上訴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如